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林孝旻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64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7491925\_114306495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，專任教師前於其他學校擔任代理教師期間，發生違失行為之懲處，由原任職學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6360號函辦理，兼復本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14年3月28日北市天母國小人字第1143002206號函。

二、國教署函復本局請釋案意旨以：

(一)聘期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，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，上述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教師年終考核及平時考核，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。

(二)又查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20030996號訴願決定書略以，代理教師與學校間之聘約關係，與

文山特教 1140523



\*WXAA1146004469\*

專任教師介聘至他校情形不同，代理教師與學校之聘約關係終止，其人事資料並未隨同移轉至新任服務學校，爰代理教師之獎懲事由係發生於原任職學校期間，即由原任職學校作成獎懲。

###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（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05/23  
13:09:0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